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3號

原告 蕭國清

被告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歆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張智揚